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自願公佈

本自願公佈乃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前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提出之訴訟及奪走本公司重慶代表處之文件及公章。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前公佈所披露事項之最新發展。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提出之訴訟

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律師就針對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提出之新訴訟進行辯護。新訴訟原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審理。然而,由於本公司之辦理律師身體抱恙,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已申請延期審理。中國律師報告,法院已接受上述延期申請,而延期審理之日期尚未釐定。

### 奪走本公司重慶代表處之文件及公章

本公司一直在竭力取回天然氣公司之營業執照、公章及其他文件,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成功。本公司現正就採取適當措施尋求法律意見。

同時,根據天然氣公司負責人員之報告以及本公司收到之各種政府文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初,雲陽縣、奉節縣及巫山縣之中國當地政府已成立臨時監管領導小組(「監管領導小組」),以便(其中包括)監管天然氣公司之營運,及確保對當地居民天然氣之穩定供應。天然氣公司營運之各方面均須獲得監管領導小組之批准,包括資金之調度、費用支出、人事變動及物資購置及調度。監管領導小組亦獲授權審查有關天然氣公司之其他重大事宜。

### 天然氣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工作之進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初,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派代表至重慶對天然氣公司進行實地審核。然而,核數師報告,彼等認為基於下列理由,對天然氣公司進行實地審核時機尚未成熟:

- (1) 三家天然氣公司(即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之負責人員表示,該三家公司之財務文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被非法人員奪走(進一步詳情謹請參考前公佈)。此外,該等負責人員亦表示,三家公司須受相關監管領導小組之監管,未獲監管領導小組之批准,不可對上述公司進行任何審核工作。
- (2) 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之負責人員表示,該公司之財務文件已於 二零一零年四月初被有關的監管領導小組帶走。此外,負責人員亦表示,該 公司須受有關的監管領導小組之監管,未獲監管領導小組之批准,不可對該 公司進行任何審核工作。

鑒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倘若上述障礙持續存在,則天然氣公司之審核工作可能無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擬定之限定時間內完成。倘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因上述理由而必須延期,則本公司將及時予以公佈。

#### 本公司及其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可能面臨之訴訟

本公司收到譚傳榮先生(「**譚先生**」)之通知,其聲稱擬根據譚先生、佳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佳時**」)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補充)(「**原協議**」),行使其優先權購買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BVI」,為天然氣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當時已與譚先生就所稱買賣三峽BVI之股份之條款進行磋商。然而,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與譚先生仍未能達成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譚先生威脅將控告佳時與本公司違反原協議。經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董事認為, 本公司有充份理據對譚先生聲稱之申索進行辯護, 並已準備好就譚先生將對佳時或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法律措施進行積極辯護。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透過公佈方式令股東及投資人士得悉上述事項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曾靜雯女士、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礫先生及黃國康先生。